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3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芭田股份，股票代码：002170）于2015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芭田债，债券代码：112149）在公司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3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通知，升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升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9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公司股票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20日。

2、升达集团于2015年5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上述日期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84,43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7%。截止本公告日，升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84,177,544股，占升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5-045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飞达，证券代码：002239）自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3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扩大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决定增加《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自2015年5月25日起，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折算业务期间停复牌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5月25日为折算基准日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由于5月26日有可能会出现折溢价交易情形价格大幅波动，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以下简称“国企改A”）和富国国企改革B份额（以下简称“国企改B”）于2015年5月26日停牌一天，2015年5月27日9:30至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5月27日上午10:30后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为国企改A和国企改B复牌首日，该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国企改A和国企改B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国企改A和国企改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2015年5月27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国企改A和国企改B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5月26日国企改A和国企改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15年5月27日国企改A和国企改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2015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截至目前，除上述份额折算事项外，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过户手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冯民堂先生与前妻刘霞女士达成的有关财产分割的约定，冯民堂将其持有的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豪迈科技”或“公司”）股份104,595,000股（全部为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074%）部分分割给刘霞女士（详见公司2015年5月20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上述股权分割涉及的过户手续已于2015年5月20日完成。截至本报告日，刘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3,7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5%，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冯民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50,7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此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刘霞承诺其依据执行离婚协议书所取得的股票在冯民堂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在本人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刘霞女士所做之承诺，对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将自行监督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5-026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及5月25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及5月25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公告，其中《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于2015年4月2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4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15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734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临2015-020）；公司2015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34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2015-024）。

2.经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有关人员未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承诺，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书面征询，除前述及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华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内，亦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风险提示请参照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58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2015年5月25日，公司总经理李健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牛占奎先生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针对本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会议开始时，公司向与会的投资者进行了提示：本访谈基于访谈嘉宾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嘉宾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本访谈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e互动和访谈嘉宾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访谈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共性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共性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一）什么时间复牌？

皖江物流回答：公司和控股股东正在相关部门支持和帮助下，努力消除对公司重组的制约因素，加快推进重组预案的最后形成，尽最大努力争取公司股票早日复牌，但具体时间尚不能确定。请投资者理解。

（二）我们股民没人救助没人理解，准备上访。牛市都错过了，你们怎么补偿？公司对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将面临的诉讼和索赔有没有一些前期准备？

皖江物流回答：投资者的心情我们理解，也请投资者理解公司所处的客观环境。公司对所有股东都保持有感恩、敬畏的态度。公司目前要做的就是在保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的同时，与控股股东共同努力，争取早日取得重组成功，使得上市公司实现平稳过渡和长远发展，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可以终止重组呀，公司领导是如何考虑的？

皖江物流回答：公司认为，当前争取重组取得成功是保证上市公司平稳过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好方式。

（四）能具体说一下是哪些在阻碍重组成功并且复牌？是证监会调查和子公司重整？

皖江物流回答：公司是在淮矿物流因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并进入法定重整程序后，控股股东为实现公司平稳过渡、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在这个过程中，公司又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应该说在重组过程中，政府等各方面都给予了大力支持，但是目前，相关制约因素尚未消除，重组预案还没有最后确定。我们一直在努力，争取尽快消除影响重组的各种不利因素，尽快确定重组预案，使得公司股票早日复牌。

（五）证监会调查为何迟迟不出结果？证监会是否已经开始调查？调查的进展如何？会否导致退市风险？

皖江物流回答：截至目前，调查结论尚未最后形成，调查的具体进度公司不能够掌握，公司已经按照监管要求每月进行一次风险提示。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在调查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上证指数今天又大涨了你们作何感想？

皖江物流回答：投资者的心情我们完全理解，但由于本次资产重组预案还没有最后确定，公司需待重组预案确定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七）复牌时间不由你们控制，那么由谁控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的问题？

皖江物流回答：制约重组方案的客观因素消除、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尽快最后形成、履行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是公司股票复牌的前提条件。

（八）上市公司是无辜的，是否是存在淮南矿业大股东的注入亏损资产的问题？是不是应该注销淮矿的股份，恢复芜湖港？

皖江物流回答：公司目前的困境系现已进入法定重整程序的淮矿物流重大信用风险事项所致。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对公司的发展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了最大支持，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情形。重大信用风险事项发生之后，淮南矿业是负责任的，在有效协调事项处置的同时，为保障公司平稳过渡，积极与公司、政府部门等沟通协调，启动、推动重组，尽最大努力保护各方利益。不仅如此，还提出将公司作为未来煤电业务整体上市的平台，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新的优质资产。

（九）原有港口和物流业务会保留吗？

皖江物流回答：除公司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公司因重大信用风险事项进入法定重整状态以外，公司其他业务运营正常。公司一季度报告、2015年度财务预算已经披露，请参阅。

（十）公司会更名吗

皖江物流回答：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再次更名的考虑。

除以上投资者提出问题外，还有一些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提出了自己关心的问题，公司于会中/会后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本公司再次对较长时间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未来的发展也希望能得到广大投资者一如既往的支持和鼓励。

公司将持续致力于和投资者积极沟通，并将全力推进目前进行的资产重组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52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5月25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自然人王胜洪先生签订了《出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利用各自优势，以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面向全球推动并促进互联网电视终端的发展。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国广东方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王胜洪先生出资140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

公司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及后续相关事宜。

2、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之内，因此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1、注册名称：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4、经营范围：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研发、制造（指应用电视设备、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和器材的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

5、股东结构：公司持有40%股权，国广东方持有30%股权，王胜洪持有30%股权，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和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额	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股权比例
国广东方	6,000,000	6,000,000	0	30%
达华智能	8,000,000	8,000,000	0	40%
王胜洪	14,000,000	6,000,000	8,000,000	30%
合计	28,000,000	20,000,000	8,000,000	100%

三、出资人基本情况

1、国广东方

1）名称：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汪方怀

3）注册资本：10184万元

4）营业执照号码：110107001577344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18号院2号楼15层

7）股权结构：国广东方注册资本5,184.00万元，其中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现金出资2,411.40万元，占46.5162%，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908.60万元，占36.8171%，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现金出资864.00万元，占16.6667%。

8）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9月27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6月30日）；销售食品。计算机网络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动画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厨房用具、钟表、眼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王胜洪

1）身份证号码：350321198211111XXXX

2）王胜洪先生是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国广东方、王胜洪先生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国广东方、王胜洪一致同意利用各自优势，以设立合资公司的方式面向全球推动并促进【互联网电视终端】的发展，合资公司专注于面向全球生产和销售互联网电视终端（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电视一体机与机顶盒终端）产品（以下简称“标的业务”）

2、国广东方出资人民币6,000,000元，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000元，持有标的公司40%股权；王胜洪出资人民币14,000,000元，其中6,00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

3、标的公司设董事会，为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决定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除需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宜。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5位董事组成，其中国广东方委派2名董事、公司委派2名董事、王胜洪委派1名董事。

4、国广东方负责在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其拥有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全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软件、用户UI系统、多屏互动技术、微信客户端、已有终端的外观专利以及对应的设计方案等）的使用权免费授予标的公司运营使用，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其拥有为标的公司业务所专用的预先申报的“CAN”商标、品牌与国家强制认证证书等免费转让给标的公司所有；负责提供互联网电视牌照运营支持，为标的公司产品提供内容播控服务、计费、终端、用户管理、业务集成等必要的服务。负责将CIBN互联网电视平台集成的所有节目内容及应用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影视、新闻、综艺、游戏、动漫等）与目标公司进行对接。国广东方与第三方就内容与应用服务合作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5、公司负责在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其拥有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全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电视主板设计方案、电视主板固件系统、服务后台与电商系统等）的使用权免费授予标的公司运营使用；负责提供软硬件支持，为标的公司提供互联网电视一体机等终端软、硬件设计、研发、销售等必要的服务；负责提供支持标的公司运营内容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产品技术支持。

6、若因一方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或有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或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虽未导致协议无法履行但经守约方书面要求补救后30日内仍未补救完毕的，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要求其作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有权终止协议。

7、各方均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的三年之内，对所获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除有关法律法规、政府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要求的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协议各方之外的第三方。协议期满、无效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中保密条款的效力，本保密条款始终有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国广东方是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以下简称“国际台”)旗下子公司，专注于互联网电视业务的拓展，是中国国际广播电视网络台（以下简称“CIBN”）授权的互联网电视集成运营和内容服务牌照运营单位。国广东方依托国际台的品牌和资源优势，在全国及海外市场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运营，依托国际台的媒体资源库和丰富经验全面开展互联网电视业务，致力于打造现代信息新传媒平台。

公司与国广东方共同设立公司，实现公司与国广东方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借助于国广东方的媒体资源及丰富的运营经验，结合公司互联网电视在软件、硬件方面的优势，公司可以迅速进入互联网电视领域，并将公司在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领域建立的优势转化为服务、内容向市场提供，为公司的战略布局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和保障，将增强双方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在此次合作的基础上，建立物联网完善的生态链，为公司的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标的公司设立后的实际运营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资金来源

本次与国广东方、王胜洪先生出资设立新公司所需资金为人民币8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决定书》

2、《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5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自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1月19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后于2014年11月26日披露了《达华智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

2014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2014-080、2014-082）。

2014年12月31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自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月9日、2015年1月1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2月13日、2015年2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7、2015-010、2015-012、2015-014、2015-016）。

2015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经公司申请，公司将继续停牌并争取在2015年6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015年3月6日、2015年3月13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3日、2015年4月11日、2015年4月18日、2015年4月25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2015-032、2015-033、2015-036、2015-039、2015-040、2015-043、2015-045、2015-046、2015-048、2015-05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接近尾声，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编写本次重组的文件，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新南洋　公告编号：2015-021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广元西路55号浩然高科技大厦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210,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4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玉文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陈伟志、陆辉因故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饶兴国、张路因故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杨夏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副总经理林涛、副总经理宋培林、总会计师刘江萍）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10,167	99.9998	0	0.0000	300	0.0002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10,167	99.9998	0	0.0000	300	0.0002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10,167	99.9998	0	0.0000	3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10,167	99.9998	0	0.0000	300	0.0002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中介机构。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10,167	99.9998	0	0.0000	300	0.0002

同意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实施部分昂立股权市值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10,167	99.9998	0	0.0000	3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193,567	99.9871	16,600	0.0127	300	0.0002

8、议案名称：《公司章程修正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10,167	99.9998	0	0.0000	3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210,167	99.9998	0	0.0000	3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253,593	99.9952	0	0.0000	300	0.0048
8	《公司章程修正案》	6,253,593	99.9952	0	0.0000	300	0.0048
9	关于选举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253,593	99.9952	0	0.0000	300	0.00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在议案表决中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陈晓纯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